豫建设计〔2019〕36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主管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豫建科函〔2019〕202号）要求，结合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的遗存及保护情况，我厅制定了《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现将《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根据行动计划中时间安排，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阎鑫娟，电话：0371-68080851

邮 箱：jstghc@163.com

附件：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12月6日

附 件

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办城〔2019〕202号），结合我省历史建筑确定和保护利用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关于报送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名单及工作方案的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为历史建筑下一步的保护、修复、改造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为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全面科学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延续城市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加快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步伐，促进文化强省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完成不低于已公布历史建筑60%的建档工作，推进历史建筑数据库建设，其他市县全面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全面推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到2021年年底，全省所有市县基本完成现有及新增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工作，将被测历史建筑详细信息编辑成册，形成“一栋一册”、能够详实反映历史建筑信息的测绘建档成果；建成历史建筑数据库，并实现与省级数据库和住建部联网。

1. 工作要求
2.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将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尽快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要选择满足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需求、保证建筑制图及测绘成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测绘单位承担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3. 明确历史建筑测绘类型。各地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应全面准确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根据成果应用的需要确定测绘类型，选取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的测绘类型。

（三）有序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各地要加大前期统筹谋划，研究拟定历史建筑建档测绘的工作内容，在历史建筑测绘标准（附件1）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细化和深化工作标准，明确时间节点，制定详细测绘计划，并报送我厅备案。同时，进一步普查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扩大保护范围，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和保护工作。

（四）建立历史建筑详细信息档案库。各地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要统一制图建档的标准和成果归档的要求（附件2、附件3），测绘成果应包括总平面图、平立剖图、详图等，按照统一的归档标准进行图纸归档，完成每处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核心保护信息、现状信息、使用信息、建筑测绘和修缮改造等档案资料归集，形成“一栋一册”、能够详实反映历史建筑信息的测绘建档成果，建立河南省历史建筑详细信息档案库。

（五）鼓励开展测绘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各地在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工作中探索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地面三维激光扫描、倾斜摄影等新技术，保证测绘成果的精度和质量，提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工作效率。

（六）探索历史建筑多元化利用模式。省级历史建筑利用试点城市要积极推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探索引入创新产业、活化工业遗产等多元化利用模式。其他城市也要积极探索历史建筑的多元化利用模式，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1. 时间安排

2019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制定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计划，明确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标准和要求，将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申请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12月31日前，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计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2020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不低于已公布历史建筑60%的建档工作；其他各市县全面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制定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计划，将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申请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各市县推进历史建筑数据库建设，建立历史建筑信息档案。6月底和12月底前，省辖市报送所辖区域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及市级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全面推进全省各市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基本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各市县建立较完善的测绘建档管理制度，市级历史建筑数据库实现与省住建厅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网。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送所辖区域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及市级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所辖区域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总结。

1. 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县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对本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测绘建档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各市县建立各级专项资金制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市县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历史建筑专项保护资金，确保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查考核。我厅将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将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通报全省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县组织相关部门定时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县要加强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的宣传，部署好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当地电视台等平台的宣传工作，加强历史建筑的展示推广，提高全社会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推动全社会形成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共识。

附件：1. 历史建筑测绘标准

2. 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

3. 历史建筑档案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